

自贸区服务业6领域扩大开放

涉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等18项措施

国务院近日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出自贸区6大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具体措施。

一、金融服务领域

- 1.银行服务
- (1)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
- (2)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允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离岸业务。
- 2.专业健康医疗保险
- 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
- 3.融资租赁
- (1)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

注册资本限制。

(2)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航运服务领域

- 4.远洋货物运输
- (1)放宽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试行办法。
- (2)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
- 5.国际船舶管理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三、商贸服务领域

- 6.增值电信
- 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前提

下,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规,须国务院批准同意。

- 7.游戏机、游艺机销售及
- 服务
-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四、专业服务领域

- 8.律师服务
-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
- 9.资信调查
-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 10.旅行社
- 允许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 11.人才中介服务
- (1)允许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合资者可以拥有不超过70%的股权;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
- (2)外资人才中介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由30万美元降低至12.5万美元。

- 12.投资管理
- 允许设立股份类外资投资性公司。

- 13.工程设计
- 对试验区内为上海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 14.建筑服务
- 对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企业承揽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五、文化服务领域

- 15.演出经纪
- 取消外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股比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上海市提供服务。
- 16.娱乐场所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娱乐场所,在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六、社会服务领域

- 17.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 (1)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
- (2)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18.医疗服务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 注:以上各项开放措施只适用于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

自贸区内互联网依法管理无特殊

本报讯 根据昨天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在区内扩大开放增值电信业务。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规,须国务院批准同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相关人士昨天表示,自贸区内互联网将依法管理,没有特殊。

据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记者王希)海关总署27日向媒体披露了其出台的“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相关措施,主要包括积极促进“试验区”贸易便利化,大力推动试验区新兴业务创新发展,以及全面整合监管资源、搭建信息化平台。

为配合“试验区”下一步发展目标,海关进一步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可复制、可推广的便利化措施。例如,改革现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线进境货物“先申报、后进区”的监管模式,允许企业“先进区、再申报”,满足企业对货物快速放行的需求。企业可在货物进入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后再申报,预计可以减少企业60%左右通关时间。

期货保税交割、保税展示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将在试验区内获得支持。以海关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的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为例,目前已在“试验区”内的洋山保税港区试点开展,并探索出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管理模式,培育和建立合理的商品定价机制。海关表示,下一步还将在“试验区”内扩大期货保税交割的商品种类和试点范围。

自贸区货物放行走“快车道”

企业可“先进区再申报”

保险业8项措施支持自贸区建设

区内保险机构可试点境外投资

自贸试验区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 谈璿)上海保监局昨晚发布信息:中国保监会对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已对上海保监局提出的有关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第一,支持在自贸区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
- 解读:允许高端商业健康险在自贸区先行先试,融入全球健康保险和服务体系。
- 第二,支持保险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支持上海研究探索巨灾保险机制。

解读:自贸区内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的开展条件更加成熟,沪港、沪台合作潜力巨大;研究探索巨灾保险机制,有助于上海进一步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

- 第三,支持自贸区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积极研究在自贸区试点扩大保险机构境外投资范围和比例。
- 解读:自贸区跨境融资自由化的政策,有利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业化境外投资平台。
- 第四,支持国际著名的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再保险业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自贸区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配套服务。

解读:保险中介等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能为保险市场的繁荣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并为将来发展离岸保险业务提供基础条件。

- 第五,支持上海开展航运保险,培育航运保险营运机构和航运保险经纪人队伍,发展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 解读:自贸区为我国航运保险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有助于我国航运保险业与国际接轨,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赔、担保服务。
- 第六,支持创新保险产品,不断拓展责任保险服务领域。
- 解读:自贸区内相关的码头责任保险、出口产品责任保险、物流责任保险、油污责任保险、无船承运人责任保险等都亟待开发。

第七,支持上海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推动航运保险定价中心、再保险中心和保险资金运用中心等的功能性保险机构建设。

- 解读:自贸区建设有助于促进功能型保险机构的聚集,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第八,支持建立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和拓展保监会与上海市政府合作备忘录工作机制。
- 解读:自贸区建设为保险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保险业改革创新也将为自贸区建设注入新内容。中国保监会将在会市合作备忘录框架下不断赋予自贸区保险改革创新以新内涵。

8家银行获批设立自贸区分行

本报讯(记者 谈璿)昨晚传来消息,首批自贸区内金融机构拿到“出生证”,工农中建交五大行和招商、浦发、上海银行的上海自贸

区分行正式获批,同时获批的还有交银金融租赁公司自贸区子公司。多家银行表示,将积极支持自贸区内企业发展,依托海内外分支

机构、科技系统及客户规模优势,加快产品创新步伐,提供全方位、更富内涵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比如,向自贸区提供大额授信,用于区内港

口、机场、仓储、物流等建设投入、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国际贸易及并购、服务外包、租赁业务及航运产业等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

筹备已就绪只等“发令枪”

工行上海分行布局自贸区金融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重大改革和制度创新的“试验场”,也是商业银行深化创新转型的“练兵场”。自贸区金融服务成为各大金融机构争抢的一块新“蛋糕”。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全行发动,目前已基本完成自贸区业务各项筹备工作,只待“发令枪响”。

上海自贸区建设是打造我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立意深远,不仅为上海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为商业银行加快创新转型、拓展市场空间、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工行上海分行行长沈立强表示,上海分行将以此为契机,全面拓展新市场、新客户、新领域,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

自贸区建设,将释放巨大的改革红利,推动上海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伴随着自贸区建设进程,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等改革步伐加快,将驱动新一轮金融服务创新大潮。沈立强认为,而上海分行一直是工行系统内创新发展的排头兵和试验田,自贸区必将成为工行进一步强化创新引领优势的又一阵地。“随着全球现金管理、跨境融资、创新型投行、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高端私人银行等新兴业

务的发展,以及电子化、网络化、移动化和一体化等技术手段的应用,工商银行将给自贸区内企业乃至更广泛的客户带来更全方位、更富内涵、更佳体验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他这样描绘新型金融服务的前景。

沈立强表示,下一步,工行上海分行将通过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金融同业合作,开展跨行业、跨市场产品创新,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通过参与更多跨境项目和全球市场的竞争,增强全球金融资源配

置实力,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通过利用资源整合优势,服务类型更丰富、需求更多元的客户群体,响应节奏更快的交易需求,提升市场化和平台化服务水平。

沈立强透露,目前工行上海分行已在生产环境下完成自贸区业务的全流程测试,力争早日通过验收。同时,为自贸区内客户设计了账户开户、资金结算、投资理财、境外融资、债券发行等全套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一旦政策落地可以第一时间开展业务。 本报记者 谈璿